

臺北自來水事業處 113 年第 1 次 性別平等專案小組會議紀錄

時間：113年3月1日(星期五)上午10時

地點：本處第1會議室

主持人：范煥英處長

紀錄：施沛函

出席人員：黃煥榮委員、劉嘉怡委員、黃馨慧委員、張順莉委員、陳維政委員、曹慧娟委員、林河山委員、楊境維委員、黃裕泰委員、薛志宏委員、郭淑珍委員、朱聖心委員、林玳汶委員、馬瑞鴻委員、郭世聰委員、林守義委員、陳嘉明委員、許志浩委員、曾喜彩委員(鄭意勳一級管理師代理)、鄭答振委員、陳霽委員、張本慶委員(王詠民一級工程師代理)、夏紹箕委員、呂美瑤委員、張耀仁委員、鄭智元委員、林明美委員、葉蘇蓉委員、周依奇委員、官雅惠委員，出席31人，達法定開會人數。

列席人員：市府性別平等辦公室吳亞蓓聘用研究員、展業科陳映霖助理管理師、工程總隊人事室鄭珮菁主任及魏廷育助理員。

壹、主席致詞：略。

貳、報告事項：

報告案一：確認本處性別平等專案小組上次會議紀錄。

主席裁示：確認通過。

報告案二：本處歷次性別平等專案小組會議決議事項執行情形報告。

(一)案件編號1-本處 112 年「自來水園區夏季期間遊客性別比與廁所使用滿意度」性別分析報告案。

主席裁示：修正通過同意解除列管；另依市府性別平等辦公室(以下簡稱性平辦)建議，未來可將12歲以下兒童年齡分布納入分析。

參、討論事項：

案由一：本處112年推動性別平等工作成果報告案，提請討論。(提案單位：人事室)

決議：成果報告除下列內容依委員及性平辦意見修正外，餘照案通過：

- 一、成果報告一、本年度機關推動性別平等之特色或亮點：建議將成果報告八、推展性別平等工作策略及具體措施類別及項目中類別（一）項目2「提供友善育兒職場環境與措施」及類別（三）項目3「本處採購評選作業加入落實性別平等評選項目」列入本處亮點。
- 二、成果報告三、性別意識培力（含所屬機關）、（五）自辦訓練：請補充「參加人數」之性別比率。
- 三、成果報告七、性別預算：113年度計畫項目「臺北區自來水第五期建設給水工程計畫第二階段」及「公館配水池改建暨共構多目標綜合大樓計畫」，建議列舉性別友善設施之種類，強化與促進性別平等之連結。
- 四、成果報告八、推展性別平等工作策略及具體措施類別及項目：
 - （一）類別（一）項目2「提供友善育兒職場環境與措施」：請補充112年度辦理參與聯合教保服務契約或特約托育契約之情形。
 - （二）類別（四）項目2「2023公館聖誕季-聖誕音樂會暨公益市集」及類別（五）項目3「2023親水節-七夕活動」、「自來水園區兒童節門票優惠及趣味活動」：請補充照片說明。
 - （三）類別（五）項目3「2023親水節-七夕活動」：請再加強說明與促進性別平等之關聯性。

案由二：本處113年度規劃辦理推展性別平等工作策略及具體措施案，提請討論。（提案單位：人事室）

決議：依委員建議，類別（一）項目2「提供友善育兒職場環境與措施」，請將職場保母及特約托育機構優惠辦理內容納入；類別

(四) 項目1「113年辦理水岸廣場環境改善工程」，建議辦理性別影響評估作業，另類別(五)項目2「鼓勵育兒不分男女，辦理活動時規劃父親及母親皆可參與之活動」，請補充113年度預定辦理活動內容，餘照案通過。

案由三：本處114年度性別預算案，提請討論。(提案單位：會計室)

決議：依委員建議，請展業科將園區內性別友善設施相關改建維護費用、推動促進性別平等相關宣導活動納入本處性別預算；至非營利幼兒園相關友善職場預算，請工程總隊審視評估共構多目標綜合大樓工程進度及使用執照取得之時程，規劃編列預算期程，餘照案通過。

肆、臨時動議：無。

伍、散會：上午11時